

# 关于对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 号

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博融”）及练卫飞与你公司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一》，将广州博融所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新好”）15.17% 股份对应表决权和其练卫飞所持全新好 10.82% 股份对应表决权统一委托给你公司行使，委托期限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有效，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变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及陈卓婷夫妇。其后，在全新好重组过程中，上述双方进一步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，将标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相应延长三年。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全新好披露公告，称你公司与广州博融、练卫飞签订了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补充协议三》，将广州博融所持的 3100 万股股份解除委托表决权。

你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安排，构成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收购人情形。因此，上述解除部分表决权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并导致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月3日